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簡建雄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e632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530745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43645379_1153074535_1_ATTACH1.pdf、
43645379_1153074535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製作「校園職場性騷擾案件涉性侵害情事行政
調查與社政或司法機關資訊連結機制說明表」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6月15日臺教人（一）字第1154201714A號書
函辦理，並檢附該部原書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校園如遇有職場性騷擾案件，請確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
13條規定，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
正及補救措施，以維護職場性騷擾被害人之權益並落實雇
主責任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
北市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26/06/24
08:26:36
文
章

